

厦湖府办〔2022〕2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厦门市湖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湖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湖里区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回顾与展望	3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3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7
第三节 面向高颜值生态文明典范城区奋勇前进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12
第三章 源头管控，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6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16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17
第三节 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18
第四节 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9
第五节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20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科学谋划实现碳达峰	22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22
第二节 推动社会低碳发展	23
第五章 精准治污，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中心城区	25
第一节 保卫城市蓝天	25
第二节 维护人水和谐	26

第三节 建设“美丽海湾”	29
第四节 打造洁净城区	30
第六章 转型升级，建设绿色循环美丽园区	33
第一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33
第二节 深入推进园区污染治理	34
第七章 生态保护，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35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35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35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6
第四节 巩固提升生态安全屏障	37
第五节 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37
第八章 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底线	40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40
第二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	40
第九章 机制体制建设，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2
第一节 健全党委政府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42
第二节 健全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42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44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45
第五节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46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9
第一节 组织领导	49

第二节 分工协作	49
第三节 资金投入	49
第四节 项目推动	50
第五节 跟踪评估	50
附表：厦门市湖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 项目表	51

前 言

“十三五”期间，湖里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厦门市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五年，是湖里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的重要五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湖里区作为厦门经济特区的发祥地、生态花园之城的“新客厅”、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探路者，多年来，湖里区始终发挥敢为人先、先行先试的“特区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围绕“建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绿色宜居城区”发展战略，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蓄积绿色发展动能，探索出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经验，全面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特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湖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重要成效，打造更加美丽、更加富裕、更加繁荣、更加平安的湖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章第十三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厦门市湖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福建省、厦门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政策，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回顾与展望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湖里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城区承载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和综合实力实现了质的飞跃，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建设迈向新发展阶段。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全面深化“多规合一”管控，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积极配合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全力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成为全国样板。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湖里区空气质量优良率100%、地表水达标率100%、主要湖库水质达标率100%。污水断头管补齐、混接管道改造、溯源排查、正本清源改造等工作齐头并进，基本实现排海口晴天污水“零排放”。率先在全市完成海域退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逐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湖里经验”。

生态空间有效管控。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形成“三面环

海、水绿成网、产城融合”的格局。打造山海健康步道，重塑全域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控制线，制定《湖里区全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纳入全市“多规合一”业务管理平台，实现生态控制线的空间定点、定位、定桩，使生态保护区域牢牢固定在“一张蓝图”上，为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明确了底线。

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实施“腾巢换凤”，精心打造园区载体，全面服务厦门自贸区湖里片区与厦门火炬高新区两大国家级重大产业片区建设。大力实施“优二进三”“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战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产业支撑。强化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降低，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获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相关经验与机制成功入选《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四个创新”一百例》。

绿色宜居环境大幅提升。优化城市绿地系统整体布局，提升城市空间整体绿化水平，完成薛岭山、虎头山、寨上等公园建设，改造提升五缘湾湿地公园、仙岳公园、火炬公园等一批公园。新增绿地面积 **70**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1.2%**，辖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9** 平方米。全面推进旧村改造提升，累计完成征地 **5.02** 平方千米，房屋征收 **1022** 万平方米。马垵、金安等社区在“美丽厦门·共同缔造”中的经验做法全市推广。

城区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印发《湖里区全面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总体方案》，实施“大城管”改革，建立健全“六位一体”

的“大城管”体系，建成“数字湖里”公共管理集成平台，推动公共管理事件处置高效便捷。保持非法占地违法建设零形成，超额完成“两违”重点整治提升三轮工作任务。市对区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文明城区测评中均名列榜首。

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日益完善。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强化监测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推进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放全覆盖。提升基层环保监管能力，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逐步建立环保专业培训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网格员业务水平。

湖里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涉及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环境管理四个方面内容共计 **25** 项指标，其中，**24** 项指标已达规划值，**1** 项指标（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尚无国家批复数据。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湖里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值	2020 年实际值
环境质量指标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7	100
	2	PM _{2.5} 年日均浓度	mg/m ³	≤0.030	0.018
	3	主要湖库水体达标率	%	100	100
	4	城市内河黑臭水体	-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	%	35	全市优良面积比例 82.4% ，暂未划分至各区
	6	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	昼间：95 夜间：70	完成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值	2020 年实际值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完成厦门市 下达指标	完成
污染防治 指标	8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完成厦门市 下达的控制要求	完成
	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¹	%	100	100
	1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12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生态 建设 指标	14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万元	完成厦门市 下达任务	完成
	15	万元 GDP 水耗	m ³ /万元	完成厦门市 下达任务	完成
	1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 能源消费比重	%	完成厦门市 下达任务	完成
	17	万元 GDP 二氧化碳 排放量下降	%	完成厦门市 下达任务	完成
	18	生态控制线	-	执行	执行
	19	生态保护红线 占国土面积比例	%	≥5.80	国家尚未批复 ²
	2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35	41
	21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9.58	10.8
环境 管理	22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 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当年处置利用量/(一般工业固废当年产生量+处置利用往年量-规范贮存量)*100%

² 湖里区生态保护红线由全省统一划定，2019 年国家部署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目前，已形成《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并报送国家，截至目前，国家尚未批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值	2020 年实际值
指标	23	生态文明教育课时比例	%	≥ 5	完成市下达任务
	24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5	25
	25	环保机构能力建设	/	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标准	完成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湖里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攻坚期、窗口期，还存在空气环境质量需要保持稳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持续加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需要持续努力、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还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加之疫情影响深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难度加大。湖里区空气质量连续多年保持高位运行，持续改善压力与难度大大提升。四桥一隧、港口码头集中在湖里区，早晚高峰道路拥堵导致汽车尾气排放污染加重。社会车辆保有量持续上升、建设工地点多面广，已拆平的大面积用地尚未启动建设，增加城市扬尘控制的难度，个别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监管责任、降尘冲洗措施落实不到位。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一是作为湖里区污水处理重要托底工程——高崎污水处理厂及海天路调蓄池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滞后。二是湖里区基本完成陆源入海排放口整治，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然而个别排海口水质出现反复，部分市级工程建设

滞后，排海口污水存在溢流风险。三是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断头管、混接管改造还不到位，要完全实现晴天“零排放”最终目标，如何进行常态化、针对性管理是今后最重要任务。

绿色发展仍需加强。近年来，湖里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打造“五大发展”先行区，但受制于腹地狭小、生态资源自然禀赋相对薄弱、“村改居”生态环保历史欠账等因素，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受到掣肘。岸电、桥电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绿色空港和海港仍在建设。

创新创业活力不足。湖里区经济发展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阶段，传统动能仍占主导地位，创新主体动力不足，三产“大而不强”，现代服务业尚难支撑增长，研发与创新载体偏少。工业发展整体附加值不高，产业链、价值链中高价值环节仍需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有效接续不够，以知识服务、数字经济、信息技术为业态的新兴产业处于培育阶段。

环境综合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环保监管体制运行不够顺畅，在处理具体环保问题上存在监管缺位、监管合力尚未完全形成问题。现阶段环境监管方式以行政手段为主，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要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服务水平，仍需不断总结执法经验、优化执法流程、创新执法模式。

第三节 面向高颜值生态文明典范城区奋勇前进

“十四五”时期是厦门市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质量发展、开

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湖里区作为厦门经济特区发祥地，生态花园之城的“新客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多方面优势。一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是我们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大的力量源泉。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雄厚。湖里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经济社会加速绿色转型。“十四五”期间，湖里区将面临产业空间拓展融合期、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期、公共服务精细完善期、城市功能优化提升期“四期”叠加，需快速推进城区产业转型和功能升级，紧抓金砖创新基地及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机遇，持续优化城区空间布局，打造产业空间载体。四是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共识。公众对保护和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牢固树立。绿色消费、共享经济快速发展，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线，助力 2035 年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和厦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样板城市建设目标，推进美丽城区、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建设，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落实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巩固提升生

态环境质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为湖里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区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弘扬特区发祥地精神，构建“1+3+8”³工作体系，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突破口，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绿色发展，加强源头管控，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全力推动岛内大提升建设高颜值城区工作再提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城区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推进资源、人口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区生态内涵与品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³ “1+3+8”：指制定1个总体方案，建立3个推进协调机制，实施8个专项行动。

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协同管控，减污和增容并重，进行系统保护、综合施策、分类治理。

全民行动、社会共治。强化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创新引领、打造精品。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让制度成为共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推动智慧决策、精准治污，促进制度、管理、产业创新，打造“湖里经验”和“湖里范例”。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展望 2035 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成为自觉和时尚，人居环境与城区品质全面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总体形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二氧化碳排在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持续推进碳中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加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十四五”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

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环境保持优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控制，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以创新湖里、转型湖里、颜值湖里、幸福湖里为战略框架，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高位运行；地表水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绿色港口、美丽海湾加快联动建设；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化学品与核辐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温室气体排放增长趋势率先得到有效控制，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明显，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投用，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满足需求。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保障有力，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明晰，生态环保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环保社会组织和

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生态环保共治共保共享机制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三线一单”落地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新成效。

表 2 厦门市湖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	目标值 (2025)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约束性	100	完成市 下达任务
	2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ug/m ³	约束性	23	完成市 下达任务
	3	重污染天数比率	%	约束性	0	0
	4	地表水 ⁴ 优良(达到或 优于Ⅲ类)比例	%	约束性	66.7	不降低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 例	%	约束性	0	0
	6	地下水质量(区域点 位)Ⅴ类水比例	%	约束性	/	完成市 下达任务
	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面积比例	%	约束性	暂未分至 各区	完成市 下达任务
绿色低碳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已完成	完成市 下达任务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已完成	完成市 下达任务

⁴湖里区地表水包括：湖边水库、新丰湖、埭辽湖。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	目标值 (2025)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任务
	11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少	%	约束性	完成“十三五”规划指标	完成市下达任务
环境治理	12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约束性	0	0
风险管控	1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	100	有效保障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预期性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生态保护	15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	/	预期性	/	稳中向好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约束性	以国务院批复为准	不降低
	17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17.35	完成市下达任务
	18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8.9	完成市下达任务
共同行动	1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预期性	94.03	≥95

注：1.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年均浓度优于往年。

2.湖里区无农村，故本规划未设置《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划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绿盈乡村比例”。

第三章 源头管控，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与成果应用，完善全要素、陆海统筹规划“一张图”。规划提升“山、海、城”相融的城区格局，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落实“三线一单”，严把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和建设项目准入。加快疏解岛内非核心功能，统筹管控西部工业仓储用地。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统筹布局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空间。重点做好五通—高林一带“厦门之眼”的区域规划梳理，打造东部标志性建筑群，推动“高颜值”城区大提升的点睛项目落地实施。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加快“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地落实，在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环境准入、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致力发展总部经济、人工智能等高端绿色产业，推动空间布局更趋合理、产业发展加速转型升级。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空间布局。开展城市规划布局和功能优化提升行动。开展东部新城开发，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提升优化湖里创新园一期。开展中部片区提升，依托现有火炬高新园、创业园等成熟的产业发展基础，整合提升龙头山等片区。开展西部城区更新，有序推动湖里老工业区、港区和城区提升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居住社区“三区”联动发展。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技术创新。依法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聚焦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与高校、科研院合作，通过技术创新或应用智能化手段，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绿色技术研发，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工业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加快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坚持“优二进三”“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发展方向，优化升级现有制造业，做优做强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旅游会展业，推动东渡邮轮母港成为国际著名邮轮旅游中心。围绕环五缘湾岸线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康养、体验旅游。依托湖里湿地资源打造生态文旅精品，推动区域生态旅游高水平发展。依托丰富的海洋文化资源，结合闽南文化、南洋文化等文化基础，打造沉浸式文化旅游项目，

全方位、多层次开拓旅游线路。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依据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理念打造产业空间载体，有效发挥西部、中部、东部片区资源禀赋优势，满足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的空间需求。统一规划布局，落实产业发展空间，明确各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以园区为发展单元，构建多层次专业型产业园区，着力引导企业项目向功能定位匹配的园区空间集聚发展，保障产业差异定位、协同联动，达成跨界融合发展和产业务实合作。

第三节 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强化能源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行动。加大节能技改推广力度，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建立清洁、低碳、安全和高效的能源体系，重点控制石油消费增量，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能源深度开发利用“双轮驱动”。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推进天然气稳定发展，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燃料、交通和民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天然气产业链，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加强光伏项目管理。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

强化节能监管。配合市级严格节能评估审查，配合做好

节能监察工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督促用能单位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推动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开展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节能行动，引导绿色低碳消费。

第四节 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加快绿色交通网络建设。配合市级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配合市级推行绿色交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动汽车、电动公交车，出租车全面实行电动化升级，提高机动车纯电动化率。配合市级加大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加快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升路网通行能力。配合市级推进公交首末站等场站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新、改建道路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大力发展智慧停车系统，建立区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合探索车位共享可行方案，推行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自有停车位向公众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推进绿色海港建设。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优化港口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港区内集装箱拖头车和作业机械电动化比例，建设智慧绿色港口。深入开展港区集装箱轮胎式龙门起重机(RTG)“油改电”技术升级和船舶靠港岸电系统建设，持续提高岸电使用率。

推进绿色空港建设。推进高崎机场绿色空港建设，加快机场场内车队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设备和车辆，确保纯电动车辆占新增或更新置换车辆的**50%**以上。推动靠桥飞机使用**APU**替代设施，桥载电源“应用尽用”，提高桥电使用比例。

第五节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态风尚。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动绿色示范创建，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各种绿色生活主体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绿色出行宣传，鼓励绿色出行。将珍惜生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等内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推动全民绿色消费。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引导绿色消费。发挥政府引领示范作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推动企业实施绿色采购，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湖里垃圾分类工作升级版。不断巩固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成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持续走在全市前列。制

止餐饮浪费，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进一步提升垃圾源头减量水平及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重要内容。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科学谋划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碳达峰工作。围绕实现我国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坚持“先立后破”原则，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扎实推进低碳社区、低碳园区和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

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达峰行动。推进工业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科学制定交通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元翔、厦航等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完成年度碳排放配合履约清缴任务。

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控制。在产业结构变革、能源结构变革、精准高效减排和经济政策引导等四大方面发力，进一步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强化“前端”污染物减排战略，发挥结构减排的协同成效。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更大力度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社会低碳发展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加快推进造林绿化和重点区域绿化工作，加强对以仙岳山为重点的山地森林系统保育。深入开展全民植树，新增、改造提升城市园林绿地，结合“一树一景”“一树一园”，打造一批“口袋公园”，因地制宜推动立体绿化建设。持续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红树林固碳水平。

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行绿色生产行业标准。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升级，鼓励企业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实施重大技术改造，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深入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强化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结构调整、工艺改造和原料替代等。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发展“生态+”产业，拓展生态经济化路径。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打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湖里样板”。

强化低碳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绿色低碳、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引导全民参与节能降耗，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绿色建筑占比、新建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等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老旧小

区改造开展建筑节能改造，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配合市级部门规范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推行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行力度，强化绿色建筑的后期维护。

打造低碳试点示范。积极推动五缘湾北社区等具备条件的小区开展低碳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居民低碳生活服务设施，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争取建成一批低碳示范社区并形成试点经验推广。推动五缘湾湿地公园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景区，盛德东南新能源生态园建设低碳园区。

专栏一：低碳试点示范工程

低碳示范景区建设工程：建设五缘湾湿地公园近零碳排放示范景区。

低碳社区、低碳园区建设：建设五缘湾北等低碳社区、盛德东南新能源低碳园区。

第五章 精准治污，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中心城区

第一节 保卫城市蓝天

打好升级版的蓝天保卫战。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污减排，推动空气质量站点各街道全覆盖，加强PM_{2.5}与臭氧污染的协同治理，强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联治。辖区空气质量保持优良，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稳步增强。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推动实施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企业包装印刷、汽车维修企业喷涂工艺监管，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配合做好加油（气）站、储油库日常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鼓励、推广国际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密闭、加强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以NO_x减排为着力点，巩固提升三个阶段VOCs整治成果。

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加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执法力度。强化机动车废气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和排气监测，强化开展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查处。加强柴油车日常监管。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建

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加强工地扬尘治理，深入实施《湖里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区政府属地管理、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业主单位主动履责、施工单位防治主体、监理单位监理职责的“五方共治”责任，不断提高参建单位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完善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联动功能，逐步推行建筑工地自动化扬尘降尘工作。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扩大“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比重，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露本色、无浮土。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全面推进煤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

加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防控机制。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推进精细化应急管控，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运用生态云大数据管理等先进技术，加强区域空气质量变化分析、预判，为管理决策和污染管控提供技术支撑。强化湖里中学、蔡塘社区、高林社区站点周边日常巡查和污染源排查。

第二节 维护人水和谐

强化水资源保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城市。加快建设海绵城市，推广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经验，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在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重点推进五缘湾片区、枋湖片区、湖边水库片区、鳌山路片

区、南山兴湖自贸区等片区海绵城市建设。探索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城市道路清洗、绿化浇灌、景观用水及生态补水。

落实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落细“河（湖）长制”。完善湖边水库、五缘湾内湾等水域联合管控机制，加强天地湖、五缘湾、湖边水库和泥金蓄洪池等水域监管和巡查，持续做好巡河队伍标准化、巡河工作日常化、监督常态化、台账规范化“四化”建设。保持新丰湖、埭辽湖、湖边水库等水域水质达标率 **100%**。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做到早防范、早报告，尽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防治。开展市政污水管网深度排查，完善污水管网规划。结合旧区改造、新区建设、道路改扩建等工程，配套和完善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有序推进建筑小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正本清源”。以补足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全面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扩容，配合完成高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建设。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负荷和出水达标率，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开展“排水证”“排污证”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城市排水长效管理机制，加强

对违规排水行为的执法检查，督促排水户及时办理排水证并按要求合规排水。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实施江头片区和县后东片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马垄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在已开展**17.70**平方公里正本清源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鼻子沟西片区、鼻子沟东片区、五缘湾南片区、湖边水库片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枋湖片区、西海域片区、机场北片区等**8**个片区正本清源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持续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建立污水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逐步从“投资建设为主”向“投资建设与运维管理并重”转变，进一步谋划完善排水管理进小区、引入专业化污水设施管理团队对辖区内污水系统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养等相关管理机制，加快实现污水设施专业化、精细化运行管理，确保污水设施发挥应有功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染防治模式和工作机制。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厦门市“十四五”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排查地下水污染防渗漏情况，并自行建设水质监测井，加强监测井的维护和管理，形成防渗措施和监测井问题清单。

第三节 建设“美丽海湾”

建立健全“湾（滩）长制”。建立区、街道两级湾（滩）长管理体系，强化与“河长制”管理体系衔接。加快推进海湾日常监管体系建设，提升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效率，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海洋违法行为。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目标，打造“五缘湾美丽海湾”生态品牌。

强化海域污染防控。巩固海域养殖清退成果，严防海域退养返潮。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推动同安湾、西海域等近岸海域水体的综合整治。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减少污水排放量。加强溢油及危化品应急处置设施配套，不断提高港口及沿海海域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陆源入海垃圾管控，建立沿海陆域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机制，加大海水浴场、沙滩保洁力度，实现垃圾不下海。健全海漂垃圾收集处置机制。

严格入海排口监管。建立入海排口“一口一策”污染整治管理档案，持续巩固提升入海排口综合治理成果。加强入海排放口检查监测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监管，严格落实巡查管控机制，定期、不定期巡查全岸线入海排口，及时上报新发现入海排口情况。

提升海岸线景观。通过岸滩整治方式，进一步强化近岸海域、岸滩治理和修复。对辖区范围内东起五通码头、西至东渡邮轮码头环岛北部海岸线（不含象屿码头段），以及五

缘湾区、长尾礁海岸线沙滩实施综合景观整治提升，不断优化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加快推进海岸线提升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高崎渔港片区详细规划设计，推动重要节点的项目开展。到 2025 年，碧海银滩、湾美岸绿的海岸带基本实现，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高。

第四节 打造洁净城区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土壤自行监测和土壤风险评估。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严格禁止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产业准入，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规划、土地收回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垃圾分类“湖里模式”再升级。积极配合创建“无废城市”，深入推行垃圾分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大力推

广垃圾分类直运，强化日常考评指导力度，逐步形成管行业也管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做好垃圾转运工作，优化转运线路，提升环卫机械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总结推广江头街道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创建经验，进一步扩大示范片区建设覆盖范围，持续打造垃圾分类精品、亮点，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路，推动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可持续、全覆盖。湖里街道、殿前街道、禾山街道各推动一个社区，打造洁净家园示范点活动，推动城中村公厕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城中村风貌进一步改观。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监管。提升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的收运和分类处置能力，医疗废弃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推动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建设，提升医疗废物监管能力。

强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宁静城市环境，打造安静宜居城区。完善城市高架、快速路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加强道路两侧立体绿化带建设，实施以“绿”降“噪”。严格工业及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加大超标执法力度。严控公共场所噪声，有效整治商业活动噪声和居民区生活噪声。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减少噪声投诉。

专栏二：美丽城区建设工程

蓝天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设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站（殿前、禾山），实现五个街道重点区域监测全覆盖。

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示范点：总结湖里区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扬尘管控模式。

碧水工程：

高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配合完成高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建设及通水运行。

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开展 8 个片区（包括鼻子沟西片区、鼻子沟东片区、五缘湾南片区、湖边水库片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枋湖片区、西海域片区、机场北片区）共 44.40 平方公里的正本清源工程。

雨污管道改造工程：老旧小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碧海工程：

入海排口管家：建立海洋排口管家制度，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让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湖里区海洋排口实施常态化巡查监测。

排海口污水整治：渔港西路、高崎村、鳌山路、厦鼓码头排海口三个流域总面积约 3 平方公里，对流域内的雨污管网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并对中埔村、高崎村、高崎新村及殿前村进行末端截污。

洁净家园工程：

路标绿地建设工程：进行围里路、金绿广场等路边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

第六章 转型升级，建设绿色循环美丽园区

第一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园区精细管理水平。推动工业（产业）园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等有机衔接，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要求。引导工业（产业）园区从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投入产出、园区配套、管理服务等方面加强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硬环境”，提升园区投资环境和承载能力。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督促指导企业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原料替代、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进一步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深化污水污泥处理处置的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污水污泥处置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监管。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监管能力，促进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鼓励企业开展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促进危险废物中可再生利用废物的回收利用。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论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深入推进园区污染治理

推进重金属重点污染源整治。动态更新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实现涉重金属固定源“一张网”监控。严控新上项目涉重金属排放量指标，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减量置换”。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整治，定期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日常监管，强化风险防控。强化对重金属污泥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理处置。

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深化火炬高新区第三方治理试点改革，在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培育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探索治理企业跟投业主项目模式和区域化、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模式。鼓励综合采取环境税收、绿色金融、责任保险、价格调节等手段，合理引导资源配置，推动更多企业加快环保转型。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推行“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培育发展环保市场，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效率。

推动绿色园区建设。指导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建设绿色工厂。逐步推进传统制造业差异化清洁化改造，提高园区整体能源产出和水资源产出效率。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在火炬高新技术园区实施湖里高新技术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专栏三：美丽园区建设工程

重点企业环保管家建设：购买第三方服务、指导、检查（线上、现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第七章 生态保护，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落实生态保护监管主体责任，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一行使生态保护监管的职责，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制定完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完善生态保护联动执法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强化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强化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共建共管共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保护监管合力。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构建自然保护区体系。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山体林相改造和生态修复，进一步增强生态稳定性，优化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水平，筑牢宏观生态安全格局。从严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大力保护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导向，开展山水林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陆地海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考核。依托“生态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切实做好生物多样性调查。进一步落实《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年）》，配合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准确评估辖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编制落实《湖里区古树名木保护利用规划》，挖掘古树名木文化和生态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

加大重点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加大对国家、省、市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能力。加强栗喉蜂虎迁徙路线和栖息地保护。深化海洋珍稀物种保护，提高海域生物多样性。严格保护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提高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保护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严格管理外来物种引入，严控跨境网购中暗藏的生物安全风险，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发展生物、化学和生态等治理技术，积极防控红火蚁等外来有害物种。

第四节 巩固提升生态安全屏障

严守生态红线。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在完成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勘界定标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格保护优良生态系统，优先开展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落实“林长制”，加强对仙岳公园、忠仑公园、薛岭山公园、虎头山公园等公园的生态保护，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加强和改进自然保护区管理，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将重要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

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修复，提升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面积和质量，由侧重增加生态系统“面积”向“面积与质量并重”转变。

第五节 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构建城市生态用地和生态网格体系，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建设

开敞的城市自然空间。编制《湖里区绿地建设导则》和《东部新城绿地建设导则》，将五缘湾片区打造成为东部新城智慧公园典范工程。推进道路市政绿化管控体系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市政道路养护精细化示范路段，提升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湖里大道、吕岭路、火炬路、钟宅路等一批道路两侧绿地及公共绿地，开展湖边公园环湖**6**公里步道绿化提升，打造“山水交汇的东部生态客厅”。到**2025**年，新增、改造提升城市园林绿地面积**50**公顷，新建（改造提升）绿道**25**公里，城区生态廊道全覆盖，建成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城区公园绿地体系。

加强城市绿化花化彩化。打造“第五立面”和花园街巷。加快建设高林公园，恢复提升湖里公园，创建五缘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一体贯通辖区生态廊道、健康步道、慢行系统，配合推进厦门山海健康步道（五缘湾—湖边水库—东坪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推动建设环岛观光轻轨和环岛慢行系统。增加城市生活栖息地规模，加强栖息地恢复及廊道建设，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管护能力。打造薛岭山“最美云梯”、**AI**网红公园，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

保障人居生态安全。以保障城乡人居生态安全为出发点，开展人居生态安全隐患调查，优先对城乡人居周边影响较大的生态问题进行治理。明确生态安全问题现状、位置和规模。开展地质灾害点生态修复，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生态稳

定性。

专栏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双狮山改造提升工程：结合山海步道延伸段建设，对双狮山实施景观改造提升和边坡治理，满足居民休闲活动和亲近自然的需求，提升改造面积约 **60000 m²**。

第八章 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底线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实施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工业园区规划布局要求，实施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特点，建立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化环境风险应急响应机制，从事故警报到应急指挥部以及现场处理和评估，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及时对环境风险做出反应、反馈、报告和处理。

推进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大危险化学品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国家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相关要求，并逐步淘汰、替代。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调查与登记，推进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在生态环境部开展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的基础上，分类实施化学品环境管理，对化学品开展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并动态更新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清单，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

第二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隐患排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加强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应用，建立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资储备等基本信息数据库，推动风险源可视化、信息化。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动态更新政府、部门、工业园区、

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应急响应机制和后评估机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健全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点的三级防控体系。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重点污染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推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及平台建设，通过应急响应平台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预防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辐射科学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持续抓好一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开展放射源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收贮废旧闲置放射源，积极参与辐射事故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五：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及平台建设：组织辖区内重点污染防控企业成立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平台。通过应急响应平台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预防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第九章 机制体制建设，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党委政府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行《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夯实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整治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全力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八闽快讯》通报及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全面推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完善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考核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开展经常性、常态化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

第二节 健全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

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企业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对企业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水、大气、土壤污染等进行经济法律追责问责，提高环境损害成本。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将违法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纳入“黑名单”，将其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等环境信息纳入企业征信档案。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落实辖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省市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推动企业履行环境污染责任。贯彻落实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企业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协同，以企业环境数据信息为抓手，打通各类信息和数据，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环境信用评价和管理、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各项制度间的无缝衔接，形成企业监管制度链条。完善排污者负责、第三方治理、政府监

管、社会监督的污染治理运行机制。

开展三证合一融合改革。先行先试开展部分行业污染类建设项目审核和管理方式融合改革，探索建立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异化全过程监管体系。聚焦环评、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之间的关联和差异，推进制度创新。探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制度“一证式”管理创新模式，构建精简高效、衔接顺畅、科学合理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周期管理，进一步提升固定污染源监管效能。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环保素养，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大力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持续办好“六五”环境日等社会宣传和公众参与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广泛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企业、公众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绿色生态湖里的良好局面。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智库支持。依托高校及各类科研院所，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积极培养专业人才。加大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投入。落实《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促进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公平有序治理市场体系。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健全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机制。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将生态建设、产业建设、创新金融手段有机融合，开创城市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差别化电价、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价格机制。

建立节能环保产业支撑体系。加快提高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环保产业与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加强辖区环保企业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技术装备

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快推动企业主动对标国内外先进环保企业和环保技术，实现高质量赶超，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向世界。

完善环保产业金融扶持。鼓励引导大型公司、民间机构和国际组织设立绿色产业基金，采取多元灵活的投融资模式为绿色产业引入长期基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对排污权交易进行抵质押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第五节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实施城区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建设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巩固深化“大文明+大城管”机制建设。加快建立海洋排口管家、重点工业源环保管家、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完善监控、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与数字城管平台的有效融合。强化“湖里城管随手拍”功能和运用，及时发现解决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全市首创的大数据赋能业务场景应用，把湖里区打造成全市智慧精细化管理的“排头兵”，努力成为全市大数据跨行业、跨部门融合应用的示范区。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生态环境执法。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的规范建设，推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配合开展“绿盾”“昆仑”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大力推进联防联控，加快形成海陆一体化监管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构筑最严密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构建科学先进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海域生态环境风险“一张图”。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补齐短板领域和环节。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在城市生态建设中的运用，提高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水环境监测预警、生态环境舆情分析等能力，显著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构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建立“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的联合体，针对绿色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推动科技攻坚和成果转化。开展生态治理与恢复技术、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城市空气污染防治技术等攻关和应用示范。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继续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重要领域和环境污染治理重要问题的科研专项投入。

专栏六：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披露。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制度，

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形成强有力的环保信用约束。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制度，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

服务经济发展“两上两下”模式升级版探索：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和载体，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环保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畅通构建企业与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为推动湖里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证合一融合改革：探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制度“一证式”管理创新模式，构建精简高效、衔接顺畅、科学合理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抓好工作落实。搭建专班平台，综合决策、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街道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坚持远近结合，整体有效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提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保障，包括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持续发挥生态文明建设“三合一”考核作用，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分工协作

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提高对规划实施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提出做好规划任务分解和落实保障，建立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节 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分年度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监管投入保障，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包括环保重点和难点问题资金投

入，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等。

第四节 项目推动

坚持项目带动，把重点项目实施作为关键，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抓好落实。立足“1+3+8”工作体系，科学编制年度和中长期重大项目计划，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系统谋划，推进项目落地见效。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闭环化、督导全程化。

第五节 跟踪评估

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制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将规划与建设项目、行动计划紧密结合，推动本规划顺利实施。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和部门审批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

附表

厦门市湖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1	低碳试点示范工程	低碳示范景区建设	五缘湾湿地公园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景区项目（项目根据实地调研结果确定）。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1
2		低碳社区建设	创建低碳社区，选择五缘湾北社区等具备条件的小区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进行低碳化建设，完善社区居民低碳生活服务设施，构建社区低碳商业供应链，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和资源转化率，节约利用水、电、气等能源资源，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間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争取建成一批低碳示范社区并形成试点经验推广。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5
3	蓝天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设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殿前、禾山），实现五个街道重点区域监测全覆盖。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4		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示范点（工地管理机制）	总结湖里区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扬尘管控模式。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1
5	碧水工程	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包	湖里建成区溯源排查，南山片区、兴湖片区、江头片区、县后东片区、五缘湾北片区、渔港片区、厦鼓片区、鳌山片区正本清源工作。	区市政园林局	2025
6		高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配合完成高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建设及通水运行。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7		南山路、兴湖路应急处理站流域混接排查改造，湖边水库流域混接排查及前社、后社、蔡塘村截污	南山路、兴湖路排海口流域共约 5.6 平方公里，对流域内雨污管网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及城中村末端截污；湖边水库流域共约 4.9 平方公里，对流域内雨污管网进行溯源排查及蔡塘村、前社村、后社村末端截污。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8		五缘湾北片区混接排查改造、钟宅村截污	流域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对流域内雨污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并对钟宅村进行末端截污。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9		江头片区和县后东片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本项目含江头片区和县后东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浦园村、后埔、墩上村的末端截流，流域面积 6.1 平方公里。项目分期实施， 2020 年先实施江头片区， 2021 年实施县后东片区。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10		薛岭北路	新建支路，道路长 0.2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11	碧水工程	枋湖片区纵五路	新建支路，道路长 0.3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2		枋湖片区横二路	新建支路，道路长 0.5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3		火炬国际学校北侧临时便道工程	新建支路，道路长 0.12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4		枋湖片区纵六路北段	新建支路，道路长 0.5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5		火炬东路及创业路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支路，道路长 0.88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总投资约 2684 万元。	区市政园林局	2025
16		后埔三路改造工程	新建支路，道路长 0.14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总投资约 500 万元。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17	碧海工程	入海排口管家	根据省厅对海洋排口“查测溯治管”的总体要求，为确保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和湖里近岸海域水质的稳步提升，通过建立海洋排口管家制度，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让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湖里区海洋排口实施常态化巡查监测。	湖里生态环境局	“十四五”期间
18		渔港西路、高崎村、鳌山路、厦鼓码头排海口污水整治	三个流域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对流域内的雨污管网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并对中埔村、高崎村、高崎新村及殿前村进行末端截污。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19	洁净家园工程	围里路ABB段	位于围里路东侧，用地面积约为3196平方米，拟建设一个可供在周边工厂上班的工人午间休闲活动的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2.翻新现有园路及修缮现有座椅；3.适当增加林荫休憩节点；4.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20		金尚路与仙岳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海事局后侧）	位于金尚路与仙岳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拟利用现有地形高差，建设一个可供居民就近休闲活动的山地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清理现状违章停车及收回被占做菜地的绿化地；2.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打造小型山地公园；3.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21		华昌路（昌宾路-兴湖路）东侧绿地	位于华昌路（昌宾路-兴湖路）东侧，用地面积约为1565平方米，拟建设一个可供居民就近休闲活动的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2.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3.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22		金钟路边侧绿地 (环岛干道-环岛 东路北侧)	位于金钟路(环岛干道-环岛东路)北侧,用地面积约为 5665 平方米,拟利用现有乔木郁闭度高的绿地,建设一个可供居民就近休闲活动的林荫休憩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 2. 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 3. 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 园林局	2021
23		和宁路西侧绿地 (六中对面)	位于和宁路西侧,用地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拟建设一个可供周边居民休闲活动的林荫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 2. 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 3. 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 园林局	2021
24		五缘湾道金海社区段 (无人管移交)	位于五缘湾道南侧,用地面积约为 826 平方米,拟利用现状片植的大乔木垂叶榕,建设一个可供周边居民休闲活动的林荫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 2. 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 3. 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 园林局	2022
25	洁净 家园 工程	金绿广场绿地	位于泗水道西侧,用地面积约为 1912 平方米,拟在现有广场基础上,建设一个可供周边写字楼上班的白领午间休憩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修缮现状有安全隐患的花架或重新设计; 2. 合理增设景墙、竹阵为午间在此休息的白领提供半私密空间; 3. 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 园林局	2022
26		海天路工行对面绿地	位于海天路北侧,用地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拟建设一个可供居民就近休闲活动的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 2. 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 3. 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 园林局	2022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27		金湖路西北侧绿地 (乐购前)	位于金湖路西侧，用地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拟建设一个可供周边居民休闲活动的林荫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 2. 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 3. 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区市政 园林局	2025
28	美丽 园区 建设 工程	重点企业环保管家	帮助企业提高自我管理能力，有效减少环境违法事件的发生，建立隶属于政府部门的重点行业环保管家制度，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指导和规范入驻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有效降低违法风险和成本，营造良好的投资生产环境。	湖里生态 环境局	2022
29	生态 保护与 修复 工程	石头皮山 提升改造工程	园林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公共设施、智能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区市政 园林局	2022
30		双狮山 改造提升工程	结合山海步道延伸段建设，对双狮山实施景观改造提升和边坡治理，满足居民休闲活动和亲近自然的需求，提升改造面积约 60000 m² 。	湖里街道	2023
31	强化 风险 管控 能力 建设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 处置队伍及平台建设	将辖区内重点污染防控企业组织成立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平台。通过应急响应平台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预防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湖里生态 环境局	2021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32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披露。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形成强有力的环保信用约束。	湖里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区审计局	长期执行
33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制度,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	湖里生态环境局	长期执行
34		服务经济发展“两上两下”模式升级版探索	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和载体,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环保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畅通构建企业与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为推动湖里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贡献智慧和力量。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1
35		三证合一融合改革	探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制度“一证式”管理创新模式,构建精简高效、衔接顺畅、科学合理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	湖里生态环境局	长期执行

备注：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清单管理。